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结合薛城公安分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薛城公安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薛城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聚焦企业群众需求，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载体，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公安业务水平全面提升。

（一）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及时更新薛城公安分局基本情况，包括职能架构、领导人员信息、公文法规及其他重点领域等内容事项。主动公开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主动

公开的内容。

（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试行）》，2024年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共1件，已按期答复完毕，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任何费用，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机制，强化公开信息的质量监控，严格保密审核、核查挂网环节，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客观，防范泄密风险。

（四）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继续依托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官方发布平台，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警营开放等途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二是依托户政、交警、出入境等咨询窗口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政策解读、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进工作落实

根据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对薛城公安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承办体系进行调整改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办公经费由薛城公安分局全额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26		
行政强制	66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本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薛城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效能转化方面依然存在不足，政务信息服务群众针对性、时效性尚有提升空间。下一步，薛城公安分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和枣庄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继续优化政务公开顶层设计，推动政务公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本年度薛城公安分局收到的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积极参加区政府、市公安局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服务保障水平，压实责任，强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三）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情况。薛城公安分局组织多警种在双子星恒太城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让群众零距离、面对面感受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新变化。

（四）2024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24 年薛城公安分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 15 件（主办 3 件）承办区政协提案 15 件（主办 3 件），已全部按期答复，办复率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均已采纳。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

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